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出通知，2017 年 2 月 21 日在福州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青山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快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成果转化，推进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，公司决定与北京中科奥倍超声波技术研究院共同投资，在福建沙县设立超声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。研究院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 70%，中科奥倍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出资比例 3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设立研发机构（控股子公司），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，从事研发“超声波制浆”技术运用于竹、木为原料的竹木浆生产，进一步拓展超声波技术其它应用范围，实现以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融合，实施创新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是必要的与合理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的议案》

为加快促进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成果转化，实现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目标，公司决定投资 5,528.38 万元（建设投资）先期建设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目标，公司先期建设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，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。公司已委托有资质机构对“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项目”作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制浆工段非标设备价值以不高于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估值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